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江東（沈主任秘書瑞棋代理）

出席人員：沈教務長進成（張曉琳代理）、楊學務長昭景、陳總務長文聰、張研發長明旭、林館長春櫻、張主任正林、粘主任振和（林美雪代理）、曾主任裕琇（金恩煊代理）、張主任德儀（蕭惠芬代理）、劉院長維群（李秀麗代理）、黃院長招憲（郭惠綾代理）、掌院長慶琳（請假）、黃院長榮鵬（請假）、何珈苡同學

列席人員：吳副館長美宜、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林教官志峯、施經理文華、林組長致信（陳昭南代理）、蕭惠芬小姐、歐展吟小姐（金恩煊代理）、梁雅玲小姐、陳昭南先生、唐國雄先生

記錄：趙瓊秋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由於行政潘副校長臨時有要事出差，由本人代理。今日有多項議題需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提供意見，以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得以更順利執行。針對 1001 學年度的工作項目，若有內容需修正請在此提出，而 1002 學年預定要實施的工作計畫部分，各位委員若有其他想法亦請提出討論，最後再進行裁決。

### 貳、業務單位報告：林館長春櫻

一、1001 學期宣導執行之成果及檢討。（如附件一，p. 6~8）

二、1002 計畫宣導活動事項。（略，如附件二，p. 9~12）

【林館長春櫻】有關人事室於「100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p. 10 中提出之問題，本館建議智慧財產權的諮詢窗口仍由律師擔任，至於一般性的相關諮詢，本館已接受相關訓練的同仁應可擔任。以上請各位委員審議。

【圖資館趙瓊秋】目前他校的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多由律師擔任，而目

前本校在科技法律方面的資源相對缺乏，使得相關部門在執行業務上無法獲得協助，例如：技研中心撰寫專利書及合約時，因目前本校法律顧問非此專長，導致在業務執行上遇上困難。

【張主任正林】目前本校法律顧問洪條根律師其專長在行政法學，對資訊科技方面相對陌生，倘若相關部門可以協助網羅此專長律師，可以目前論件計酬模式聘用。

【主席】此業務委請人事室負責。

【張主任正林】人事室上簽後將會請圖資館提供名單。

【林館長春櫻】學務處針對校園影印 p. 10 有關各項宣導活動的舉辦是否可以整合資源，以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問題，個人非常認同。因此亦請各學院及單位未來需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時，請提早規劃，俾利本館事先進行彙整。

【主席】個人亦認同這樣的做法，以全校性的資源整合來達到目地，倘若各單位自行辦理，勢必力量分散，效果也不見得較好。以往學校辦理活動，動用許多的時間、人力、財力，但參與活動的人卻寥寥無幾，成效不彰。圖資館往後可否整合全校智慧財產權的活動，以達到該目地？

【圖資館趙瓊秋】其實圖資館已朝此方向進行，例如：本學期開始已著手製作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品，各單位若舉辦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活動，本館即可提供各單位利用贈送。當然各單位若要辦理相關活動，亦可將活動內容及預算於每學期之小組會議上提出，本館將進行活動整合一併上簽，當可節省資源。

【主席】請圖資館邀集各單位，整合年度活動期程表並上簽，讓力量集中以達成共同的目地。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圖書資訊館】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原條文如附件三，p. 13。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提案單位
<p>三、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由<u>行政</u>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人事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餐旅技術研發<u>暨創新育成</u>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學院</u>院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u>行政</u>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人事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餐旅技術研發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u>主任、各學群群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p>圖書資訊館</p>

**案由二：**有關辦理二手書跳蚤市場事宜，提請審議。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原每學期由學生會辦理二手書跳蚤市場，因與員生社二手書平台重疊，致活動成效不彰，建議取消。另建議替代方案如下：

- (一)請員生社與本校合作書商協調，如有班級透過員生社購書時，能提供弱勢學生(檢附證明者)購書(8折)優惠。
- (二)請圖資館考量本校各科系特性，能購置數套金額昂貴之專業用書，提供有需要之弱勢學生借用。(圖資館意見如附件四, p. 14)

【學務處陳昭南】由於學生會舉辦的二手書跳蚤市場與員生社的二手書平台有所重疊，且成果向來不彰，因此舉辦跳蚤市場的意義不大，建議取消，並建請比照其他學校的方式，由員生社購書時與書商協調，尤其是昂貴的原文書，或由圖資館購進借給清寒學生。

【楊學務長昭景】承上述，建議圖資館購進較昂貴的書籍，不見得讓學生借用，但可設置專業用圖書專區供學生可以閱讀及抄寫，以作為學

生上課時可以利用的資料。另建議圖資館可否統計近年來校內核心課程，或者老師們使用的教科書及專業用書，以提供學生課餘的參考。

【林館長春櫻】學校的圖書經費已透過圖書諮詢委員會共識通過分配給各學院 20%，各學院可依其教學研究需求推薦專業書籍，本館無法得知該書籍是否為核心課程使用。另教師推薦的書籍如有需要，可以申請為指定用書，僅供館內閱讀。建議學校提供獎助學金援助清寒學生購置教科書，或請書商給予優惠價格，如此方可確實解決此問題。

【員生社施經理】每學年開學時，除了各系的系辦會幫同學訂購書籍之外，員生社亦有提供幫學生訂書的服務。而目前書商提供給本校學生的價格最低 7.5~8 折之間，因此目前已經有與書商進行價格的協調工作了，學生無需檢附任何證明即可享有該優惠。

【陳組長素美】本館已購進許多電子書，其中也有許多餐旅類的專業圖書，教師們亦可利用電子書作為教師指定用書，學生可以在家中直接上網就可以閱讀。

【楊學務長昭景】透過圖資館的說明了解教師指定用書的重要性，當然也必須各學院及老師們掌握時程提早規劃下學期的用書，也在此呼籲所有老師們可以配合，因為若等學期開始再來規劃，如此想幫助弱勢學生的好意就會被打折扣。另外，員生社的二手書交換平台及員生社代購的優惠訊息，也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上宣傳，讓老師可以轉知學生多多利用。

**決議：**透過教師指定用書之管理機制，及強化員生社二手書交換平台功能，應可解決此問題，後續若還有任何問題再行討論。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檢核指標執行事宜，提請審議。

【圖書資訊館】

**說明：**因檢核指標項目之執行困難，提請討論尋求解決方式。檢核項目如下表：

<p>(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p> <p>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b>無相關機制</b></p> <p>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p> <p>c. 教學情形說明： <b>將於1001學期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上作為議題訂定相關機制</b></p>
<p>(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b>不法</b>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p> <p>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b>無相關機制</b></p> <p>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p> <p>c. 教學情形說明： <b>將於1001學期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上作為議題訂定相關機制</b></p>

【張研發長明旭】建議可以在學期初上課的第一個單元利用5分鐘時間進行宣導，如此還可以達到100%的宣導比率。

【主席】建議亦可尋找5分鐘的宣導短片，放在網頁上供老師第一堂課播放。

【楊學務長昭景】是否連同性別平等及交通安全宣導一併製作。

【通識中心林美雪】建議可以如電腦教室的電腦桌面一樣，將宣導智財畫面放在數位講桌的桌面上，如此的宣導方式亦可。

**決議：**請相關人員提供智財、性平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各5分鐘，由圖資館彙整成一分，放置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宣導，亦請透過各個管道轉知所有老師該訊息，如教務處於教務會議、秘書室於助理會議及各學院轉知各所系科於所系科務會議上宣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10分

100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負責人	執行內容	預計實施日期	實際執行日期/佐證資料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召開 1001 學期小組會議	100.12.29	會議紀錄
	規劃第 1 學期(1001)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製作智財權宣導品(Q 版代言人筆記 1,000 本)	100.11	已上簽並獲核准，目前已著手進行商品設計作業，預計於 100 年 1 月底完成。
			於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進行智財權宣導	100.09	100.9.17/輔導手冊。
課程規劃	100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粘主任振和	於各類通識課程中融入智慧財產權課程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楊學務長昭景	於 100 年社團幹部研習營會議手冊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0.08.24-08.26	100.8.24-8.26/會議手冊
			「智慧財產權與防詐騙」宣導周-利用軍訓課進行宣導		100.11.14~11.18/統計宣導學生 1200 人次。
	1001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沈教務長進成	於教務會議上宣導	100.12.08	教務會議紀錄
		人事室張主任正林	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	100.08	100 年 8 月 2 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林宜隆教授專題演講「如何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訓練課程。
	配合「新進行政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		100.12	配合學期運作本項教育訓練更改於 101 年 2 月寒假期	

					間辦理。
	100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楊學務長昭景	於社團博覽會設置智財權攤位宣導	100.09.22	100.9.22/宣導照片
校園影印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各單位	各單位配合智慧財產權培訓學院與本校宣導及執行小組召開之課程，派員出席與訓練。	100.08.01-101.01.31	研發處已派員出席本校人事室於100年8月2日舉辦之「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透過教務會議宣導教師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100.12.08	教務會議紀錄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德儀	「數位自製教材完全攻略」暨智財權宣導	101.01	已於100/11/25辦數位教材教育訓練，照片如附件。
			提供參與自編教材教師之課程名稱及教師同意書	持續辦理	本學期共計補助14門數位教材，課程名稱如附件。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於教務會議上宣導	100.12.08	教務會議紀錄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員生社 施經理文華	每學期提供交易明細	學期結束前提供交易明細	目前尚未提供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楊學務長昭景	由學生會辦理二手書跳蚤市場	100.11	100.11.30/活動照片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吳副館長美宜	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為因應本校進行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因此舉辦資訊安全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對象： 一級主管舉辦1	照片/相關文件

				場,教職同仁舉辦 2場,資訊人員舉 辦數場。	
輔導 評鑑 及 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 自我考核納入 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一)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 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 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 自評表。  (二)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 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 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 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 效。	持續辦理	

※「預計實施日期」為 992 學期各單位提出之計畫日期,「實際執行日期」為實際執行該宣導活動之日期,倘若因故無法依照計畫執行者,請於「實際執行日期」中說明,並請提出替代方式。



100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林館長春櫻	召開 1002 學期小組會議	101.06.21	
	規劃第 2 學期(1002)辦理之活動	林館長春櫻	規劃辦理全校性智財權宣導	101.05	
		楊學務長昭景	101.4.23~4.27「智慧財產權與防詐騙」宣導周-利用軍訓課進行日、夜間同學宣導	101.4.23~4.27	
課程規劃	1002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粘主任振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代方案主要分布在三門課程，其一為計算機概論，為四技一年級必修，因此大學部除二技外，四技生皆有一定的認識；其二為法學緒論，為必選修(含二技，四選二)，依常態分布，約有近四分之一學生都有研習相關內容；其三為網路文化與虛擬社會，為自由選修課程，礙於修課規定，目前修課較少。</li> <li>「法學緒論」授課內容不夠周延，本中心將加強宣導。</li> <li>協調五專「公民與社會」授課加入智慧財產權宣導。</li> <li>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與圖資館配合，開學第一週新生班級於法學緒論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li> </ol>	持續辦理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林館長春櫻	轉移至新網頁	持續進行中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楊學務長昭景	於學生會編印學生記事小手冊，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1.03	
	100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	沈教務長進成	於教務會議上宣導	101.05.24	

	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人事室 張主任正林	一、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 二、配合新進行政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講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	101.04 101.02	
	1002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楊學務長昭景	於本校 16 周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1.03	
			於本校社團評鑑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1.05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林館長春櫻	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中設置合理使用範圍專頁	101.05	
校園影印	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人事室 張主任正林	本室配合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活動連繫及公告，尚無接受該項資訊專業訓練人員，如成為「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仍有知能上之重大欠缺，建請再行討論或請已完成訓練單位人員擔任為宜。	決議如 貳、業務單位報告之二的說明	圖資館補充說明： 1. 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一般由律師擔任。 2. 其他如一般性之相關諮詢目前圖資館已接受訓練之人員應可擔任。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 學務處		決議如 貳、業務單位報告之二的說明	為節源，建請由各單位事先規劃，再由圖資館彙整，協調統一辦理之

				可行性。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林館長春櫻	請業務相關之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派員參加訓練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於教務會議上宣導	101.05.24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德儀	1. 持續推動數位教材補助 2. 持續推動系列課程活動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已於課程大綱加註警語，達到宣導學生遵守及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於教務會議上宣導	101.05.24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林館長春櫻	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並將「請尊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納入第四條第(四)點及第六條第(五)點。	持續辦理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員生社 施經理文華	每學期結束前提供交易明細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楊學務長昭景	(說明如提案討論)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吳副館長美宜	辦理智慧財產權暨個資法講座	101.04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建機制	沈主秘瑞棋	<p>(一)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p> <p>(二)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p>	持續辦理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成立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 (二)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的合法使用。
  - (三)研議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事宜。
  - (四)其他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之諮詢、規劃與執行。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人事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餐旅技術研發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群群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
- 六、本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資館的意見：

- 一、圖資館的圖書採購是配合年度預算及館藏發展政策，採購與本校教學及研究相關之專業圖書資源，原則上每一種書以購入 1 冊且不購置教科書。
- 二、教師及學生如有需求，隨時可以推薦新好書，如需求性大，圖資館也會在年度預算可行下，採購複本書，並以不超過 3 套為原則。
- 三、本館的圖書流通政策，目前並無法設限某些圖書只給清寒學生借閱，亦即購買再多複本亦不見得能被清寒學生所優先借閱。
- 四、如為各科系所之專業較昂貴圖書，圖資館將隨時配合授課教師之推薦並採購入館，購入之後授課教師可循教師指定用書之機制，置於教師指定用書區，不提供外借，僅供館內閱覽，如有需要另購買複本置於一般書庫區提供外借。
- 五、建議清寒學生所需用之教科書，學校可以在助學金上給與援助或請書商提供較優惠價格方得以確實解決。